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102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 车辆通行权限管理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车辆通行权限管理细则》经2022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2年7月13日

重庆大学车辆通行权限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车辆通行权限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根据《重庆大学校园进出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车辆通行权限根据申办条件、方式、通行期限等不同，分为固定通行权限和临时通行权限。

第三条 固定通行权限指符合学校政策，经办理相关手续登记备案后，获取一定时间段内进出校园的车辆通行权限。根据车主情况，固定通行权限分免费和收费两个类型。

第四条 临时通行权限指未经登记备案，通过入校预约系统获取临时进出校园的车辆通行权限。根据入校事由，临时通行权限分因公临时通行权限和因私临时通行权限。

第五条 固定通行权限可通过现场或网上方式申请办理。现场申请由申请人（单位）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保卫处服务中心办理；网上申请可登录“平安重大”微信公众号或重庆大学网上服务大厅“固定通行”系统，提交申请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由保卫处予以审核后办理。若有车辆号牌更换、通行权限延期、注销车牌、车主信息变更等情况，须重新申请。

第六条 临时通行权限采用网上方式申请，进入 A、B、C 校区的，申请人（单位）可登录“平安重大”微信公众号或重庆大

学网上服务大厅“入校预约”系统提交入校申请；进入虎溪校区的，由各二级单位登录“重大虎溪”微信公众号，通过“虎溪校区临时车辆预约系统”提交申请。

第七条 A、B、C校区因公临时通行权限车辆停车费按每日每车5元计费，费用由校内申请单位负责统一结算；因私临时通行权限车辆停车费按照《重庆市公共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渝府办发〔2014〕55号）中普通停车场政府指导价标准执行。

第八条 申请各类通行权限的驾驶人员须自觉遵守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维护校园交通安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或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如伪造行驶证、工作证、结婚证）、编造理由办理通行权限。违者一经查实，除收缴虚假材料外，取消申办车辆通行权限，有逃费行为的从获取通行权限之日起，按400元/月/车标准追缴相关费用，涉事教职工取消申办资格一年，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预约车辆列入黑名单禁止入校，并停止校内预约人预约权限一个月。

第十条 本细则所称车辆特指四轮机动车。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保卫处负责解释，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

车辆固定通行权限申办类别

免费类型				
类别	办理条件	办理所需证件	有效期	通行范围
公车	学校登记备案的执行公务车辆	行驶证、车辆所属单位证明	3年	所有校区
教职工车辆	教职工本人和配偶每人仅限办理一辆；在教职工本人及配偶均未办理情况下，其子女或父母可办理一辆	本人：工作证、行驶证 配偶：工作证、行驶证、结婚证 父母、子女：工作证、行驶证、户口本 (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办理对象本人)	3年	本人、配偶车辆：所有校区 其余类别车辆：ABC校区
外聘教师车辆	全职从事教学、科研的外聘教师本人或其配偶车辆（限一辆）	本人：聘用合同、行驶证 配偶：聘用合同、行驶证、结婚证 (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办理对象本人)	以合同为准	所有校区
校园区间交通车	各校区之间运送师生员工的客运车辆	凭营运合同、行驶证在核定数额内办理	以合同为准	所有校区
在校内车库购买车位的车辆	按购买车位数量，限购买人本人车辆	购买合同、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办理对象本人）	3年	车库所在校区
遗属车辆	在A、B、C校区内有学校分配住房（已售房或福利分房），已去世教职工配偶健在的，配偶或子女车辆（限一辆）	房屋相关证明、户口本、教职工退休证明、教职工配偶身份证、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教职工配偶或子女本人）	1年	仅限分配住房所在校区

收费类型（每年需审核）				
类别	收费标准	办理条件	办理所需证件	通行范围
免费名额外的教职工车辆	增加第一辆（200元/月） 增加第二辆（400元/月） 每增加一辆依次递增200元	教职工在按规定办理了免费通行权限后需再办理通行权限的车辆（限教职工本人、配偶、子女或父母）	与办理免费通行权限所需证件及要求一致	本人、配偶车辆：所有校区 其余类别车辆：ABC校区
外聘行政人员车辆	200元/月	全职从事行政管理的外聘员工本人或其配偶车辆（限一辆）	本人：聘用合同、单位证明、发放工资凭证、行驶证 配偶：聘用合同、单位证明、发放工资凭证、行驶证、结婚证（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办理对象本人）	所有校区
全日制在读博士生车辆	200元/月	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本人车辆（限一辆）	学生证、研究生院证明、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办理对象本人）	ABC校区
遗属车辆	200元/月	在ABC校区内有学校分配住房（已售房或福利分房），教职工及配偶均去世的子女车辆（限一辆）	房屋相关证明、户口本、教职工退休证明、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办理对象本人）	仅限分配住房所在校区
科研项目合作人员车辆	200元/月	与学校相关单位有科研项目合作人员车辆（限一辆）	学院公函（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办理对象本人）	ABC校区
取得学校许可的校内经营户及施工单位车辆	400元/月	运送物资、食品的校内经营户车辆（限一辆）、校内工程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车辆	送货车辆：合同、后勤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行驶证 经营户车辆：与学校房屋管理部门签订的租赁合同、营业执照、行驶证 施工单位车辆：校内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公函、行驶证、工程合同（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办理对象本人）	仅限经营和施工范围所在校区

“飞地”单位 员工及住户、 校内产权房	400元/月	汉渝路小学的公车、教师、住户，校内产权房户主、配偶、子女或父母车辆（限一辆）	汉渝路小学：工作证、行驶证 校内产权房：房产证、户口本、行驶证 （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办理对象本人）	仅限“飞地”单位、产权房所在校区
---------------------------	--------	--	---	------------------